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生活垃圾处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生活垃圾处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曲江新区新绿城环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
营业收入为 362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.8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
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
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曲江新区新绿城环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8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